

证券代码：001309

证券简称：德明利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## 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4年5月9日在公司2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，董事田华、董事叶柏林、独立董事周建国、独立董事曾献君、独立董事杨汝岱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董事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决定以2024年5月9日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33.0876万股，授予价格为18.87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就本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1 票回避表决，关联董事杜铁军先生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3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德明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9 日